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党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增加第三条，原《公司章程》其他章节条款顺延。 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增加新的一章“党组织”作为第八章，原《公司章程》其他章节条款顺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行事项进行审议和研究前需要与公司党组织进行充分沟通，听取意见和建议。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